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大气、水)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监测单位为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此，受托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监测数据审核等工作基础上，严格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验收自查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方案

第三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验收自查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
1.2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完成情况	1
1.3 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1
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2 项目建成情况	1
2.1 环境影响报告中项目情况	1
2.2 实际建设情况	4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
3.1 建设过程	5
3.2 污染治理设施	6
3.3 自查结果	6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16年7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25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发[2016]640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未做初步设计，根据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

1.2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1.3 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的要求，逐一落实了环保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环节均不存在整改情况，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2 项目建成情况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及地点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检车规模为 1 万辆。

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 米

(2)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08)的要求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工作流程为车辆登陆、外观检测、尾气检测、安全检测、审核等，具体检验流程如下：

①车辆登陆

登录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如果是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还需要提交当天行驶记录仪的《状态曲线图》。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

②外观检测

信息登陆后的车辆由驾驶员开至外观检验区，检测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上一年度年检标志、号牌铆钉是否老化、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等，如有问题马上更换，车辆调度员用手持扫描器扫描年检标志的真伪。外观检测合格的车辆将进入环保检测车间进行尾气检测。

③尾气检测

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195 秒，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俗称流量计)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g/km)。测试机动车工况全面，真正反映车辆实际行驶时的排放特征，准确率高。项目尾气检测采用 NHA-506 型五组分汽车尾气检测仪，检测项目主要为 CO、HC、CO₂、NO_x 和 O₂，检测准确率高。检测合格的车辆进入安全检测线，对于检测不合格者，

先进行修理，修理后重新检测。

④安全检测

尾气检测结束后机动车将进行安全检测，此工序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测试完安全性后，去业务大厅领取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重新检测。对于检测合格者，进行高拍仪上传合格报告单进行数据审核。

⑤审核

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后颁发签章。

⑥路试

通常只对无法上线检验的车辆及线内检验结果有质疑的车辆进行，路试检测内容主要有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两项，在相关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对全时四驱车辆等无法上线检测车速表指示误差的车辆进行。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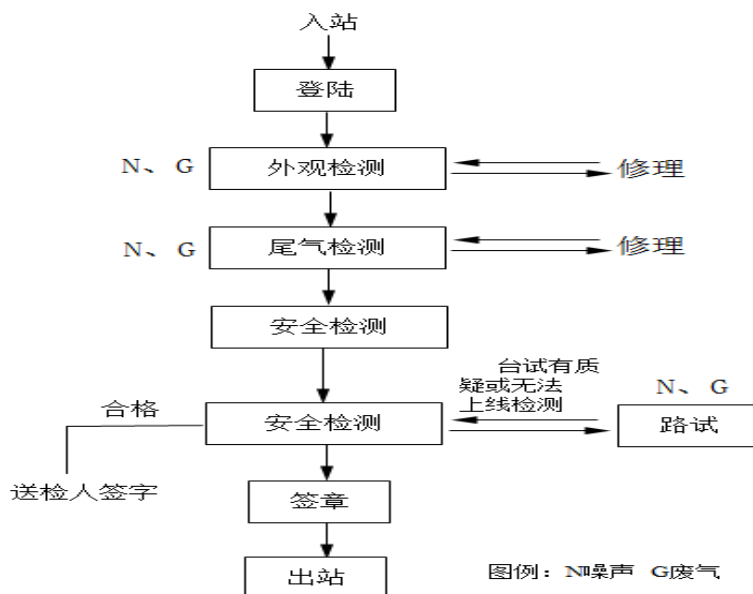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设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4)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300m²，建筑面积 2250m²，主要包括：新建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检车 26-30 辆/天，年检车规模约为 1 万量，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业务大厅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办理机动车检测业务。
	环保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 225 m ² ，设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检测。
	安全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内设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
	外检棚		占地面积 225 m ² ，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占地面积 16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项目采暖由电采暖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废气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中内容相符。同时，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罚款处罚。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项目施工合同于 2012 年 2 月由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需方）与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双方责任与义务、安装调试工作内容、项目进度和设备价格等，并在合同中约定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工程建设，同时，该部分环保设施资金包含在合同额内，这样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与环评中投资相符，实际环保投资额与环评阶段预投资额相符。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项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1	汽车尾气处理安装 6 套换气扇	14	14
二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3	3
三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1
四	噪声治理		
1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	2
合计		20	20
环保投入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6.67%	6.67%

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竣工，交接的竣工验收文件主要内容为工程验收需要整改事宜、工程竣工需要交接资料和竣工档案交接证书等，其中在工程验收需要整改事宜中给出了需要整改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整改内容，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

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工，工程已验收合格。

3.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其中氮氧化物：13.5kg/a，CO：108.2kg/a，非甲烷总烃：21.3kg/a。车间设置6台换气扇分别放置在环保检测车间和安全检测车间检测线以及安全检测车间的四个通风口各一台。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6.26m³/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60~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3 自查结果

通过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逐项自查本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自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同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方案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4 环境保护设施	2
5 验收执行标准	3
6 验收监测内容	4
7 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5

1 验收项目概况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 米。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300m²，新建建筑面积 2250m²，主要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2016 年 9 月 25 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发[2016]64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施工合同于 2012 年 2 月由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项目于 2012 年 5 月竣工。

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发环[2016]640 号；

(7)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业务大厅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办理机动车检测业务。
	环保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 225 m ² ，设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检测。
	安全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内设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
	外检棚		占地面积 225 m ² ，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占地面积 16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项目采暖由电采暖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废气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治理设施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其中氮氧化物：13.5kg/a，CO：108.2kg/a，非甲烷总烃：21.3kg/a。主要采取措施是在车间设置 6 台换气扇，分别放置在环保检测车间和安全检测车间检测线以及安全检测车间的四个通风口各一台。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26m³/a。生活污水主要采取措施是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60~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硬化与绿化:

项目总占地面积 6300m²，其中项目建设面积 2250 m²，绿化面积 500 m²，硬化面积 3550 m²。

5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来源
2 类厂界噪声	60	50	GB12348-2008

6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0m 范围内，分别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1 个点位，下风向监控点 3 个点位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连续一小时的采样，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布点，每个方位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包括受被测声源影响最大的位置（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7 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 勘察前要认真审阅环评报告，对该项目及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有所了解，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勘察。勘察时不要被企业“领”着走，避免漏看、漏项问题发生，尤其是污染物排放口的漏项。

(2) 注意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工程建设情况的核对。注意工程建设的生产设施与配套设施的对应关系。

(3) 注意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若环保措施不能达到要求，应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向负责验收的环保局报告。

(4) 注意试生产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对于此种情况，应了解建设单位解决问题和落实情况以及实际处理效果。对于未解决的问题，应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在现场监测前落实整改措施，并向负责验收的环保局报告。

(5) 注意工程变更项目的处理。如有变更，核查相应的申请报告和批复文

件确定变更的合法性，以确定验收监测的内容。对于未按要求申请变更的，应向负责验收的环保局报告，并按环保局的处理意见继续工作。

(6) 判断企业是否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4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2 噪声监测及监测频次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9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验收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5
10.2 大气排放监测结果	25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5
10.4 固体废弃物	25
10.5 总量控制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 米。建设单位为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许可项目为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安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检车规模为 1 万辆。2016 年 7 月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5 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发[2016]640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1）。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竣工、2012 年 11 月开始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自查结果，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别对大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10. 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9. 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 8. 3);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 20);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文附件(2000. 2. 24);
-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2.2 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2018年 05月 16日;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发环[2016]640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 米，厂址中心坐标地处 E: 110° 49' 3" , N: 39° 43' 32" 。场区西侧为 1 户居民，南侧为融源碳素厂，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厂区四周见图 3.1-1；厂区内电暖气见图 3.1-2；厂区敏感点位置表见表 3.1-1；厂区敏感点位图见图 3.1-3；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4；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5。



项目东



项目南



项目西



项目北

图 3.1-1 厂区四周建设



安检车间电暖气



尾气车间电暖气



业务大厅电暖气



职工宿舍电暖气

图 3.1-2 厂区内电暖气示意图

厂区敏感点位置表见表 3.1-1

敏感点	位置	距厂区距离 (m)	备注
刘家渠村居民 1 户 (3 人)	项目西侧 (W)	10	图中点 3。建厂后新增住户
刘家渠村居民 1 户 (3 人)	项目西北 (NW)	100	图中点 2
刘家渠村居民 2 户 (6 人)		300	图中点 1



图 3.1-3 厂区敏感点位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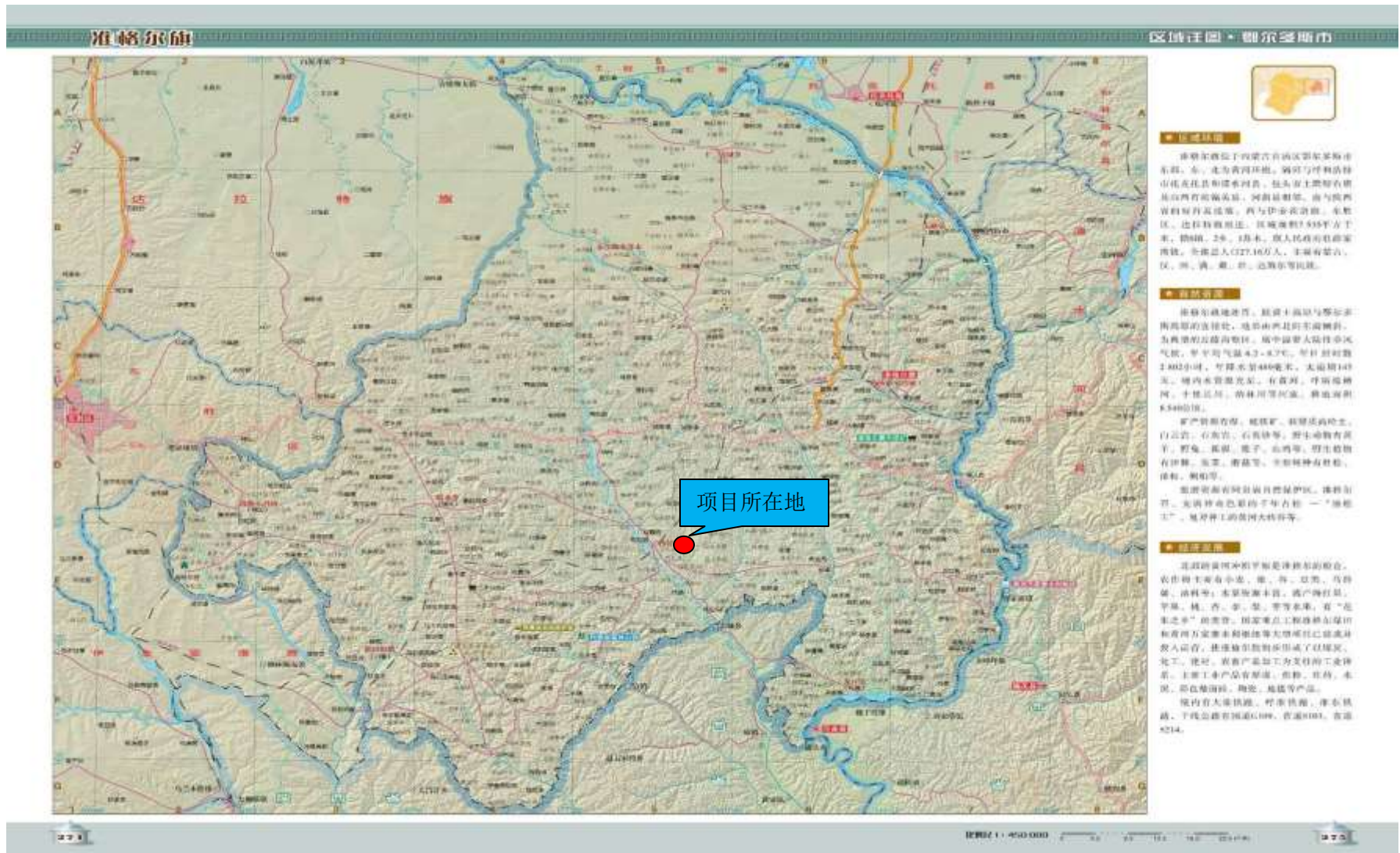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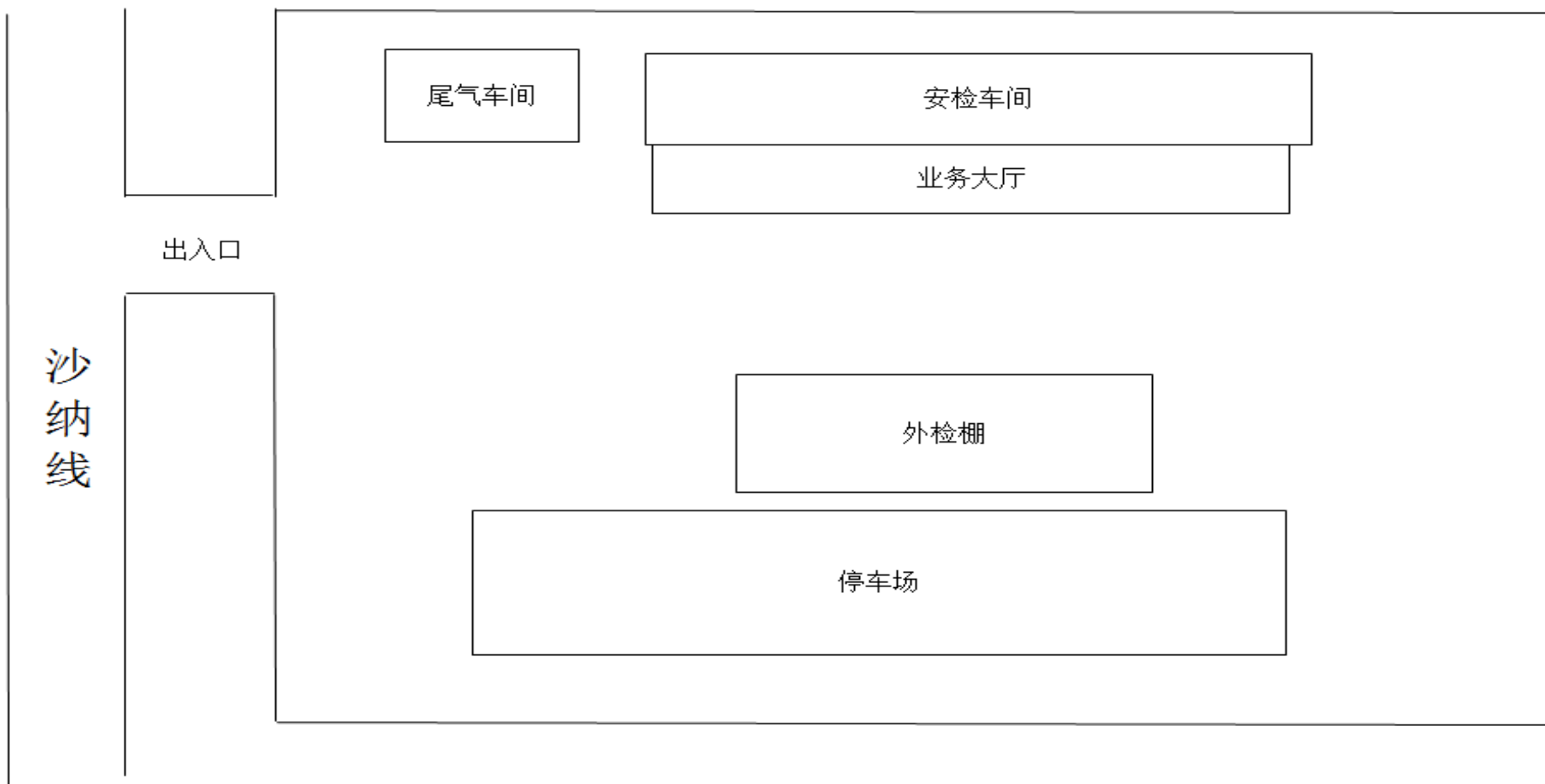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300m²，建筑面积 2250m²，主要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有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套、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套，项目检车 26-30 辆/天，年检车规模约为 1 万量。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大厅	新建业务大厅，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办理机动车检测业务。	新建业务大厅，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办理机动车检测业务	符合
	环保检测车间	新建环保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225m ² ，主要有汽油车稳态加载工况排入检测设备一套、汽油车双怠速法检测系统一套、柴油机自由加速工况烟度排放检测设备一套，并设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条，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检测。	新建环保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225m ² ，主要有汽油车稳态加载工况排入检测设备一套、汽油车双怠速法检测系统一套、柴油机自由加速工况烟度排放检测设备一套，并设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检测。	符合
	安全检测车间	新建安全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900m ² ，内设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条。	新建安全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900m ² ，内设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	符合
	外检棚	新建外检棚，占地面积 225 m ² ，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新建外检棚，占地面积 225 m ² ，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供电	由项目区周边（纳林乡供电局）供电系统提供	由项目区周边（纳林乡供电局）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
	供（暖）热	项目采暖由电采暖器提供	项目采暖由电采暖器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建设有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建设有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符合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设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工作人员不在厂区住宿，因此，员工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员工有 11 人，用水量为 0.22m³/d，即 72.6m³/a；顾客用水量按 1L/人·d 计，每天有顾客约 31 人，用水量为 0.031m³/d，即 10.23m³/a，本项目用水量共计 82.83m³/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66.26m³/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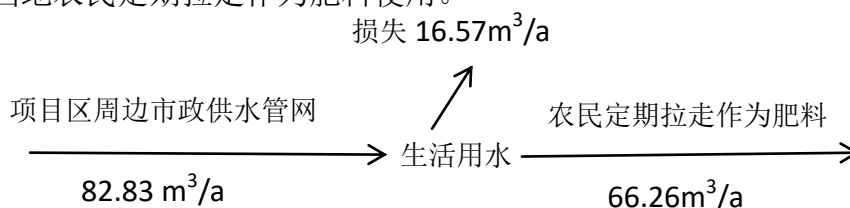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08)的要求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工作流程为车辆登陆、外观检测、尾气检测、安全检测、审核等，具体检验流程如下：

(1) 车辆登陆

登录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如果是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还需要提交当天行驶记录仪的《状态曲线图》。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

(2) 外观检测

信息登陆后的车辆由驾驶员开至外观检验区，检测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上一年度年检标志、号牌铆钉是否老化、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等，如有问题马上更换，车辆调度员用手持扫描器扫描年检标志的真伪。外观检测合格的车辆将进入环保检测车间进行尾气检测。

(3) 尾气检测

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195 秒，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俗称流量计)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g/km)。测试机动车工况全面，真正反映车辆实际行驶时的排放特征，准确率高。项目尾气检测采用 NHA-506 型五组分汽车尾气检测仪，检测项目主要为 CO、HC、CO₂、NO_x 和 O₂，检测准确率高。检测合格的车辆进入安全检测线，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重新检测。

(4) 安全检测

尾气检测结束后机动车将进行安全检测，此工序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测试完安全性后，去业务大厅领取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重新检测。对于检测合格者，进行高拍仪上传合格报告单进行数据审核。

(5) 审核

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后颁发签章。

(6) 路试

通常只对无法上线检验的车辆及线内检验结果有质疑的车辆进行，路试检测内容主要有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两项，在相关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对全时四驱车辆等无法上线检

测车速表指示误差的车辆进行。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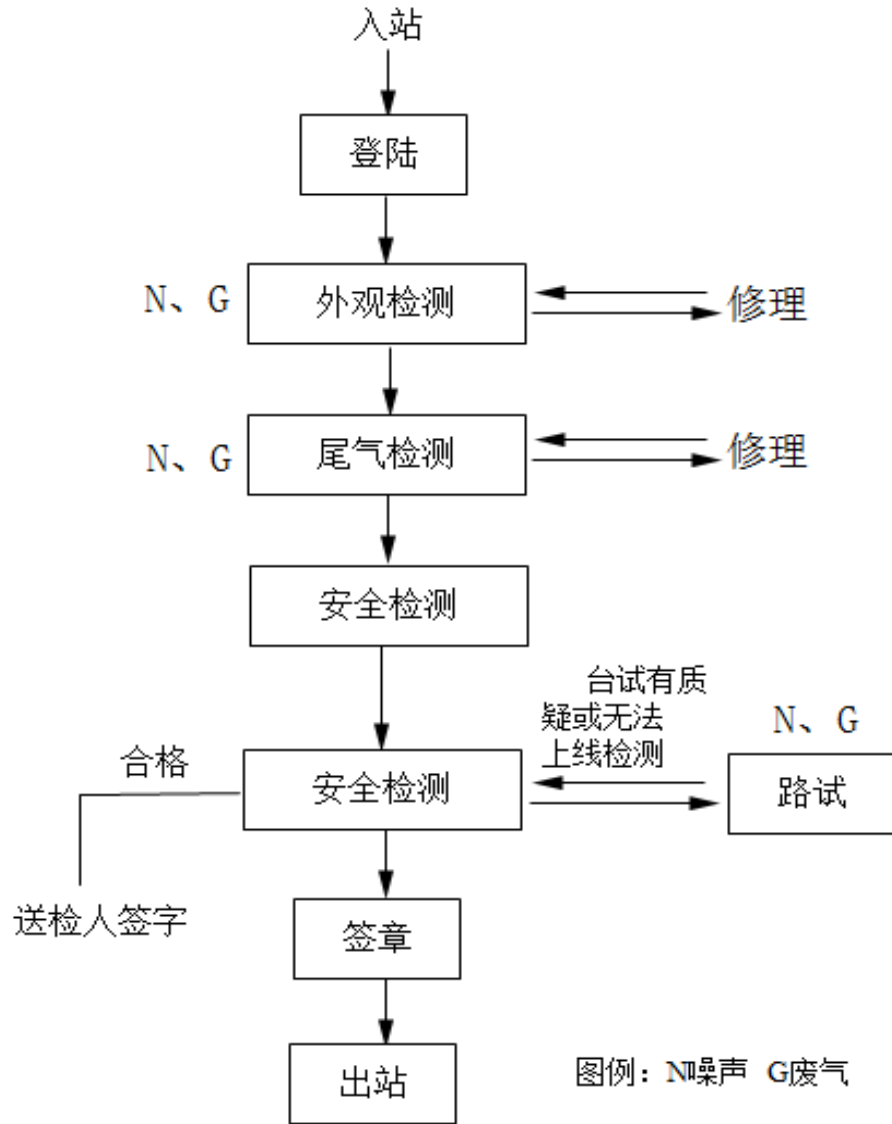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表 4.1-1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气名称及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1	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主要采取环保措施是建设环保检测车间并在车间设置排风装置	散逸到空气中	厂界外 10m 范围内，分别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1 个点位，下风向监控点 3 个点位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2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浓度为 350mg/L、30mg/L。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表 4.1-2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及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1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歇	66.26 m ³ /a	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项目车辆噪声和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6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住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算，员工有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顾客每天约 3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共计 1.75t/a，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67%。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项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1	汽车尾气处理安装 6 套换气扇	14	14
二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3	3
三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1
四	噪声治理		
1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	2
合计		20	20
环保投入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6.67%	6.67%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处置效果	实际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效果	是否落实
一、废气治理措施					
1、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安装 6 套换气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安装 6 套换气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落实
二、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9.76\text{m}^3/\text{a}$ ，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作为肥料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6.26\text{m}^3/\text{a}$ ，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作为肥料使用不外排	落实
三、固废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落实
四、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需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措施，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需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措施，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关于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点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总的来看，目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四周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关于环境影响结论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由于排放量较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废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项目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影响较小，环评报告中未给出相对结论。

(3) 环评总结论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

目 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

- ①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建设混凝土结构防渗化粪池，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拉运，用作肥料使用。
- 2、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 4、采暖使用电暖器，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 5、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的硬化，绿化工作。
-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0m 范围内，分别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1 个点位，下风向监控点 3 个点位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连续一小时的 采样，或在一小时以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氮氧化物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4.0mg/m ³

7.2 噪声监测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布点，每个方位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包括受被测声源影响最大的位置（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4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1。

表 8.2-1 现场监测使用主要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氮氧化物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2	非甲烷总烃	GC-2014 气相色谱仪
3	厂界噪声	AWA6228 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许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资质能力证明见附件 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由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职员王福杰、杨全喜、梁晶晶负责，项目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证明见附件 5

8.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大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分别在上午 10:00、11:00、下午 14:00、15:00 分别 1#厂界上风向、2#、3#、4#厂界下风向进行了监测采样。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工程废气产生源为汽车检测时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

表 9.2-1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分别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1 个点位,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点位	汽车尾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连续一小时的采样, 或在一小时以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及样品分析, 本工程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果为: 厂界无组织 4 个监测点位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021\text{mg}/\text{m}^3$ 、 $0.3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即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源	废气类别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3	下风向 排放浓度 mg/m^3	达标情况
1	整体厂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14	0.08~0.30	达标
		氮氧化物	0.008~0.014	0.007~0.021	达标

9.2.1.2 噪声

(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的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9.2-3

表 9.2-3 项目监测的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布点, 每个方位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包括受被测声源影响最大的位置 (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布设四个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 4 个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5.9\text{dB}(\text{A})$ - $50.0\text{dB}(\text{A})$ 之间, 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7.1\text{dB}(\text{A})$ - $39.9\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监测结果见表 9.2-4。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8.04.20	厂界东	50.0	49.3	38.1	39.9
	厂界南	49.7	49.2	37.2	38.1
	厂界西	46.7	45.9	37.5	37.4
	厂界北	47.2	47.5	37.4	38.1
2018.04.21	厂界东	48.9	49.2	39.4	39.2
	厂界南	47.6	47.0	37.3	38.5
	厂界西	49.4	48.1	37.1	38.1
	厂界北	47.7	47.5	38.8	38.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 本项目不存在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4 个点位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噪声和总量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项目验收监测统计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置前监测结果	处置后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大气	汽车检测时产生的尾气	氮氧化物	上风向浓度 0.008mg/m ³ ~0.014mg/m ³	下风向浓度 0.08mg/m ³ ~0.3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0.12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浓度 0.04mg/m ³ ~0.14mg/m ³	下风向浓度 0.007mg/m ³ ~0.021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达标
2		噪声		厂界4个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在45.9dB(A)-50.0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37.1dB(A)-39.9dB(A),之间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10.2 大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及样品分析，本工程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果为：厂界无组织 4 个监测点位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021\text{mg}/\text{m}^3$ 、 $0.3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5.9dB-50.0dB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7.1dB-39.9dB，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个点位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10.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不存在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米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车规模为 1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车规模为 1 万辆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准环发[2016]6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验收单位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6.67%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431859083X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626	0.006626	0	0					0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3	0	0					0
	氨氮				0.0020	0.002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0
1.1 设计简况	30
1.2 施工简况	30
1.3 验收过程简况	30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3
3 整改工作情况	3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未做初步设计，根据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合同于 2012 年 2 月由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工厂方案，双方责任和工艺技术。因此，本项目满足“三同时”要求，并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竣工 2012 年 5 月竣工，建设期为 3 个月。项目竣工后，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委托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并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的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的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2、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企业自行验收要求的环保验收材料。

甲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费用。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约期限：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收到甲方的首付款之日起至环保验收工作完成。

履行地点：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 米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企业自行验收要求的所有材料。

如甲方的原因（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不齐全不及时、甲方的项目本身有问题、项目发生变更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提交送审资料，则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含周边环境噪声敏感点）。
- 3、相关部门的批文、函件。
- 4、乙方编制环保验收材料所需的其他资料。
- 5、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及现场监测提供所需的场所及便利条件。
- 6、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配合的工程技术人员。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 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环境咨询为主营业务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企业。

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后，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监测数据审核等工作基础上，严格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在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自主验收会议。为了提高验收的有效性，验收会议工作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的运行，必须严格工艺条件，严肃工艺纪律；企业要建立设备、装置运行、处理效果、操作记录等管理和统计台帐；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除公司年度计划检修外；企业应制定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紧急应急措施；环保设施需要拆除、闲置，由环保设施所在单位填写《环保设施停运申请表》，报告安全环保部；不得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拖延报告或隐瞒不报。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立本单位环保设施台帐；每月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单位环保设施的管理，并建立公司环保设施台帐。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生产技术部下发年度设备检修计划时，应包括环保设施的检修计划及环保措施的内容，其检修费用在大修费用中列支；检修单位要严格执行检修指令，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环保设施与主体装置应同时完成检修并同时投入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150622-2017-010-L（备案文件见附件 6）。预案中提出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制定了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若企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救援力不足，应向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抢险救援组、消防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环境检测组组成、应急专家组，应急组织体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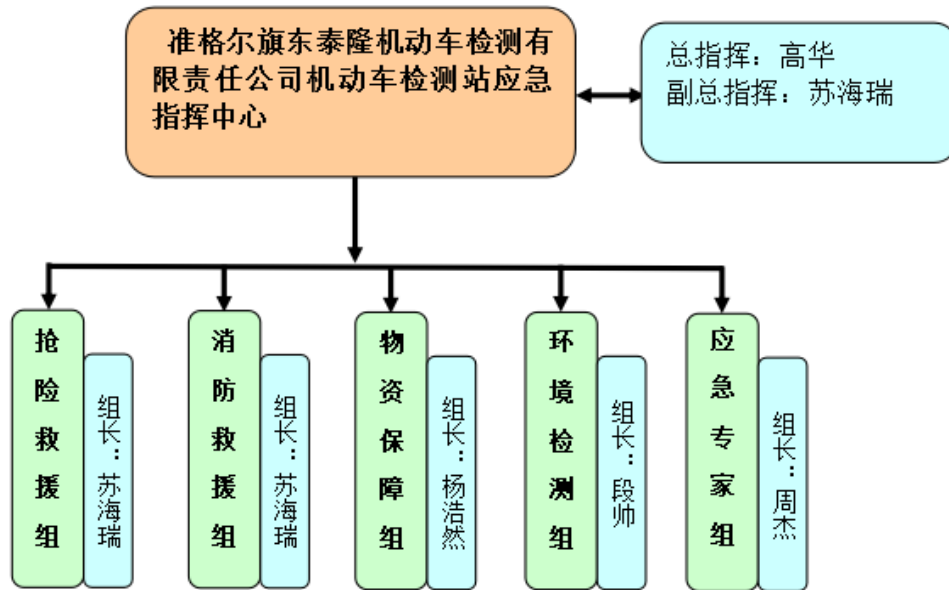


图 1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组织体系图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的要求，逐一落实了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要求。